



缔约方会议

第二十三届会议

2017年11月6日至17日，波恩

临时议程项目 2(c)

组织事项

通过议程

临时议程和说明

执行秘书的说明

增编

经修订的补充临时议程

一. 导言

1. 秘书处收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 2017 年 10 月 26 日来函中，代表观点相似的发展中国家提出的一项请求，即请求在第二十三届缔约方会议(缔约方会议)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项目。
2. 根据目前适用的议事规则草案第 12 条，并经第 22 届缔约方会议主席同意，将这一项目作为项目 5，列入以下补充临时议程。

二. 补充临时议程

3. 经与第 22 届缔约方会议主席磋商后提议的第 23 届缔约方会议补充临时议程如下：
 1. 会议开幕。
 2. 组织事项：
 - (a) 选举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主席；
 - (b) 通过议事规则；



- (c) 通过议程；
 - (d) 选举主席以外的主席团成员；
 - (e) 接纳观察员组织；
 - (f) 安排工作，包括附属机构届会的工作；
 - (g) 未来届会的日期和地点；
 - (h) 通过全权证书审查报告。
3. 附属机构的报告：
 - (a)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的报告；
 - (b) 附属履行机构的报告；
 - (c) 《巴黎协定》特设工作组的报告。
 4. 筹备《巴黎协定》的实施和作为《巴黎协定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。
 5. 根据第 1/CP.19 号决定第 3 和第 4 段加速履行 2020 年前的承诺和行动，并加大 2020 年之前的力度。
 6. 审议缔约方根据《公约》第十五条提出的《公约》的修正案：
 - (a) 俄罗斯联邦关于对《公约》第四条第 2 款(f)项进行修正的提案；
 - (b) 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墨西哥关于修正《公约》第七条和第十八条的提案。
 7. 适应委员会的报告。
 8. 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损失和损害华沙国际机制。
 9. 技术的开发和转让以及技术机制的实施：
 - (a) 技术执行委员会以及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联合年度报告；
 - (b) 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有效实施。
 10. 对《公约》第四条第 2 款(a)和(b)项充足性的第二次审评。
 11. 与资金有关的事项：
 - (a) 长期气候融资；
 - (b) 与资金问题常设委员会有关的事项；
 - (c) 绿色气候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绿色气候基金的指导意见；
 - (d) 全球环境基金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和对全球环境基金的指导意见；
 - (e) 对资金机制的第六次审查；
 - (f) 确定缔约方根据《巴黎协定》第九条第 5 款提供的信息的进程。
 12. 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和审评。

13. 非《公约》附件一所列缔约方的报告。
14. 《公约》之下的能力建设。
15. 实施《公约》第四条第 8 款和第 9 款：
 - (a) 实施《布宜诺斯艾利斯适应和应对措施工作方案》(第 1/CP.10 号决定)；
 - (b) 与最不发达国家有关的事项。
16. 评估减缓和适应的技术审查进程。
17. 性别与气候变化。
18. 附属机构提交缔约方会议的其他事项。
19. 行政、财务和体制事项：
 - (a) 2016 年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；
 - (b) 2016-2017 两年期预算执行情况；
 - (c) 2018-2019 两年期方案预算；
 - (d) 《气候公约》进程中的决策；
 - (e) 审查第 14/CP.1 号决定规定的关于甄选和提名执行秘书(副秘书长级)和副执行秘书(助理秘书长级)的程序。
20. 高级别会议：
 - (a) 缔约方的发言；
 - (b) 观察员组织的发言。
21. 其他事项。
22. 会议结束：
 - (a) 通过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草稿；
 - (b) 会议闭幕。

三. 补充临时议程说明

5. 根据第 1/CP.19 号决定第 3 和第 4 段加速履行 2020 年前的承诺和行动，并加大 2020 年之前的力度
 4. 背景：2017 年 10 月 26 日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观点相似的发展中国家发出信函，请求在第二十三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中增列这个议程项目。
 5. 在这项请求中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表示，这个议程项目的目的是：
 - (a) 盘点在履行 2020 年之前的承诺和行动及加大力度方面取得的集体进展，特别是在提供支持方面；
 - (b) 确定与缔约方会议、作为《京都议定书》缔约方会议的《公约》缔约方会议和附属机构之下与 2020 年之前的履行和力度相关的其他议程项目和进

程，包括第 23 届缔约方会议临时议程项目 16(“评估减缓和适应的技术审查进程”)的联系，并加强与这些议程项目和进程的协同作用；

(c) 讨论关于 2016 年促进性对话以及相关经验和吸取的教益的报告，以期关于 2018 年促进性对话的组织的磋商提供指导；

(d) 进一步确定直到 2020 年为止将开展的实际活动和技术工作，以便加速履行 2020 年前的承诺和行动，并加大 2020 年之前的力度。

6. 行动：将请缔约方会议审议这一事项，并酌情采取行动。
